

工程會與建築師公會第6次交流會議討論議題及工程會意見

附件

日期：112年9月20日

項次	議題	工程會說明
全建會1	工程告示牌應將營造廠指導施工技術的專業人員列入	<p>一、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載明於工程告示牌：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8點第1項：「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及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及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依前述規定，工程告示牌揭露資訊包括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p> <p>二、建築管理法規要求之告示牌內容屬地方政府權責，爰民間建築工程之工程告示牌之規定，建議洽各地方建築主管機關詢問。</p>
臺北市1	敬請工程會發函各機關及學校：辦理公共工程建築物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時，不應於建築物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及附件內，要求建築師併案辦理地質鑽探工程及調查報告之工作，避免違反建築法、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之專業營業執業等之專業分工原則，切勿混淆	<p>一、建築地基調查，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係由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程技師負責辦理，並負連帶責任：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於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1項：「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以取得與建築物基</p>

項次	議題	工程會說明
	<p>建師專門職業及專業營造行業之不同權責，以正視聽，用以符合依法行政。</p> <p><u>公會說明：</u></p> <p>一、依據營造業法，地質鑽探調查工作應屬於專業營造廠商之專業工作，並需要由相關技師簽證，而建築師非技師，二者業務無直接關係，且不符合專業分工之原則，不應由建築師越俎代庖負責，增加建築師之工作責任。</p> <p>二、敬請工程會應規定各機關學校確實依據營造業法，另外委託地質鑽探調查工程廠商依法辦理。</p>	<p>礎設計及施工相關之資料。……」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2 條：「本規則所稱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部分，指依建築法所訂之範圍。」另依內政部 84 年 3 月 16 日台(84)內營字第 8472331 號函，地質鑽探應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辦理，並由專業技師監督、簽證負責，惟在法律規定上，建築師負責上的連帶責任，未擴及至刑事責任。</p> <p>二、公有建築工程相關測量、調查工作，雖非屬建築師專長，惟與規劃設計內容及需求有關，有互相搭配之必要時，宜併案辦理，機關亦應給付合理費用：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作業內容，與規劃設計內容及需求有關，而有相互搭配之必要時，宜併入規劃或設計標案辦理。本會已擬具技服範本修正草案，機關將規劃階段辦理測量、鑽探等額外項目列為履約事項時，應載明固定費用或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俾給付合理費用。</p>
臺北市 2	<p>建議釐清建築物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工作，應以原核准之金額，作為建造費用，以計算建築師服務酬金之依據。</p> <p><u>公會說明：</u></p> <p>一、建築師辦理建築物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時，均以原核准之預算為依據，並盡心盡力辦理。不應該因為主辦機關訂定底價或施工廠商以最有</p>	<p>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底價，不受廠商報價與競標影響，技服辦法對於建造費用之定義亦為底價金額：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本會 106 年 3 月 31 日修正技服辦法第 29 條之建造費用定義，其修正對照表說明二略以：「……<u>考量機關依採購法第 46 條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或工程無底價而由評審委員提出之建議金額，更貼近市場行情，爰修正第二項建造費用之定義，為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議金額。工程超底價決標</u></p>

項次	議題	工程會說明
	<p>利標或最低標競價之工程合約金額認作為「建造費」，做為建築師服務酬金之計算，顯然不合理。技服辦法之意旨，建築物之建造費用應為原核准之建築物預算金額，而非減價後之工程契約之金額。</p> <p>二、敬請工程會，再次研議，修正建築物之建造費用，不應該是建築物之工程契約金額，應該為原核准之預算，以符合採購法公平公正之原則，而不應為主辦機關訂定底價或施工廠商競標後之工程契約金額。因建造費用之金額任意調降，影響建築師服務之成本支出，進而影響服務及工程之品質。</p>	<p>者，或工程履約期間辦理工程變更契約，涉及該部分之技術服務，其費用以建造費用百分比計費者，亦可適用。」爰以底價為計算基準能使服務費合理化且應較預算金額更貼近真實市場行情，且不受工程廠商報價及競標之影響，建議維持現行規定。</p>
臺北市 3	<p>有關「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應增加有實務經驗之開業建築師或由全國會遴選公平公正之開業建築師擔任委員。</p> <p>公會說明：公共工程包括建築物工程，建築物從規劃設計監造至施工等工作，均與主辦單位及相關採購法規常有不同爭議事件。多年來有眾多</p>	<p>一、申訴會設置目的，係透過申訴、調解機制，保障當事人參與政府採購之權益、解決履約爭議，且依個案遴聘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諮詢委員參與；本會申訴之組成係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委員由具法律或採購專業之公正人士擔任，超然、公正行使職權，相關規定並未要求由特定職業人員「代表」組成。惟考量本會申訴會辦理採購申訴、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採購態樣繁多，所涉專業層面廣泛，本會亦遴聘具建築專業背景或建築師身分之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對於涉及建築師核心專業爭議時，尚可提供相關之協助。本會</p>

項次	議題	工程會說明
臺北市 4	<p>會反應因委員對建築工程實務不甚了解，造成主觀或偏頗之判斷，影響建築師之權益，為平衡委員會之研判機制，敬請工程會，應遴選有實務經驗之開業建築師或由全國遴選開業建築師擔任建築專業委員會，以達到公平公正合理之平衡判斷。</p>	<p>申訴會仍將視日後政府採購爭議案件收案處理狀況，本於專業考量，適時再行加聘相關專業之委員。</p> <p>二、109年至111年以建築師事務所為申請人之調解成立率為83.9%，高於總平均80.4%；本會申訴會於109年度至111年度期間調解案件調解成立率為80.4%；其中勞務採購案件調解成立率為81.4%；當中又以建築師事務所為申請人之調解案件調解成立率為83.9%。依上開統計數據以觀，顯示以建築師事務所為申請人之技服類調解案件，其履約爭議多能在本會申訴會調解下獲得適度解決。</p> <p>三、上開研析意見，本會以112年8月17日工程訴字第1120017427號函回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在案。</p>
	<p>建請增修「三級品管作業要點」，對於施工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任之工作及職務應落實營造業法之規定，以提昇建築物工程營造之施工技術及施工安全。</p> <p>公會說明：</p> <p>一、營造業法已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包括主任技師及主任建築師，應負責於工程施工時，指導施工技術、施工方法及施工安全之工作，但目前均未落實辦理。在施工地現場，品管人員僅負責製作品質計畫及自主檢查表項目等書面之執行，而工</p>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管要點）已依營造業法規定，明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之品質管理工作項目，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p> <p>二、品管要點第7點：「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下列事項：（一）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p>

項次	議題	工程說明
	<p>地主則負責執行施工計劃及按圖施工，前二者在營造廠商公司內部之職位及學經歷，均不足以擔任建築物工程之施工技術、施工方法及施工安全等等之整體專業工作。而對於專任工程人員，僅僅只要求有督導紀錄及親自辦理工程勘驗工作，顯然無法顧及建築物工程日趨複雜，應有專職專任之專業工程人員。</p> <p>二、敬請工程會，應儘速配合修改三級品管作業要點內容，落實規定專業工程人員應負責之相關表格項目及流程，才能完全負責工程之指導施工技術、施工方法及施工安全，以提昇建築物整體品質。</p>	<p>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寫督察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二)。(二)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p> <p>三、專任工程人員如未依約履約，應負對應之責任。</p>
臺北市 5	<p>建請增修「三級品管作業要點」，規定品質計劃及分項品質計劃內，應列明包括營造業法規定之「工地現場施工製圖」，以提昇營建管理及施工品質。</p> <p><u>公會說明：</u></p> <p>一、目前施工品質雖然有各種分項計劃，但圖說多為制式標準，對於各個</p>	<p>公共工程繪製施工詳圖已有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p> <p>二、核定廠商繪製之施工詳圖，屬監造單位權責，爰監造單位如認廠商圖說無法符合各工程現況、不完整者，得依權責要求廠商修正：</p> <p>(一)本會「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已明訂「繪製施工詳圖」係由承攬廠商辦理，監造單位核定，專管單位及主辦機關備查。</p>

項次	議題	工程會說明
	<p>工程施工時，無法符合各工程之現況且完整可依據之施工圖說。</p> <p>二、敬請工程會，應依據營造業法規制定，營造業應繪製「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包括依據該工程個案之各部位位置，如鷹架組立位置、固定方式、安全措施等，模板層數、組立方式及支撐等，鋼筋連接方式如搭接壓接續接，號數間距及保護層、固定方式等等，做為施工廠商與現場施工人員，必須依據「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確實施工，並依照停檢點辦理自主檢查，才能完整提昇施工過程及最終之品質。</p>	<p>(二)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綱要規範01330章資料送審，已明訂承攬廠商應在施工前提送施工圖送請工程司核定後施工之相關內容。</p>
臺北市 6	<p>建議預算從編列、核准、設計至工程招標，應採可調整之浮動式預算執行方式，以利建築物工程招標順利及提昇施工品質並節省工期。</p> <p><u>公會建議：</u> 由於主辦機關多非建築物設計及工程之專業，編列預算時常有不足之處，且經過上級主管機關及民意機關審查預算而刪減，但工程規模並未減</p>	<p>本會已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如何編列預算，依計畫落實執行等事項，請主辦機關辦理及督導技術服務廠商辦理：</p> <p>一、計畫階段，依個案工程特性、定位、功能，建造標準及當時物價水準合理編列計畫經費，並就未來至完工時可能之物價漲幅，編列物價調整費，以因應工程法標前及履約期間之物價上漲費用。</p> <p>二、評選階段，確認廠商服務書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期程及其可行性，以利評選委員務實評選，擇優選商。</p> <p>三、設計階段，機關應督導技術服務廠商核實依原核定計畫及評選結果</p>

項次	議題	工程會說明
	<p>少，以致經費根本不足。且編列預算時，現場地下及環境均未能完全掌握，造成規劃設計時，必須增加相關費用。如屬大型規模工程往往從預算核准、設計至工程發包，常經歷多年，以致當時編列之預算金額與工程招標時之物價及人力費用均有相當落差。且大型工程競圖時，往往因評選委員對設計需求、原核准預算限制之規模，均未能深入了解之下，常有過度設計或特殊施工方案反而獲選，但卻造成工程成本增加。以上諸多原因，均造成工程案件一再流標或減項或變更設計，但仍無法順利發包。為避免過度設計、增加施工成本跨年物價變動、現況環境掌握等因素。</p> <p>敬請工程會，應在各個階段實施，採用可調整之浮動式審核工程預算，於事前衡量工程規模、施工方法、並視各案狀況及需求、增減調整預算金額，可避免上述之狀況一而再之發生，對施工品質造成傷害。</p>	<p>(即列入契約之內容) 辦理規劃設計，不應增加額外之項目或需求。另因與計畫核定有時間差，機關或技術服務廠商編列設計預算，除應配合當時物價編列外，亦應針對其後之物價調整編列費用。</p> <p>四、工程招標前，應確實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另如確有增加額外內容之必要，或依計畫內容規劃設計，惟工期或費用超出計畫，設計者應即時向機關反映，以評估是否修正計畫，勿以不合理預算測試市場，延宕公共建設推動及預算執行，本會 112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381 號函請各機關辦理。</p> <p>五、本會已完成與各縣市政府之座談，宣導全生命週期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期以減少個案流程情形。</p>

項次	議題	工程會說明
新北市 1	<p>工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建議至少應有三位以上具建築師經歷十年以上背景，且每工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建議至少應有三位以上具建築師經歷十年以上背景，且每次建築爭議案應至少派一員該建築委員參加。</p>	<p>同項次「臺北市 3」。</p>
新北市 2	<p>請另行製訂小型建築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且整體性調整修改技術費用建造百分比參考表為各類之 5,000 萬以下服務費百分比均同第四類百分比。</p>	<p>一、技服範本並無排除適用於小額採購，公會如認有執行窒礙之處，請提供相關案例內容或建議刪減之條文，本會將續為研參。</p> <p>二、技服辦法附表費率之調整須有詳盡分析資料：費率之調整，須有合理之分析並取得共識。另小規模工程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不適用技服辦法第 29 條附表。</p>
嘉義市 1	<p>請取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中「監造單位」需負連帶責任的記點。</p> <p>公會說明： 一、111 年「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修正 2 級品管監造的角色是品質查證不是保證。 二、是否負連帶責任？容易落入權責不分、自由心證，建議貫徹權責分明，「監造單位」、「施工承攬廠商」若有缺失應就對應項目各自扣點負</p>	<p>廠商與監造單位本就分別扣點，無連坐扣點規定：</p> <p>一、本會 111 年 4 月 13 日函各機關執行工程施工查核業務配合辦理事項，已要求查核委員依缺失項目之應負責任，決定承攬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個別扣點數，並予受查核團隊陳述之機會，無強制連坐扣點規定。</p> <p>二、本會已於 112 年 7 月 6 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且提醒查核扣點應分別針對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等未善盡法令及契約責任者進行扣點。</p>

項次	議題	工程會說明
嘉義市 2	<p>責。</p> <p>三、倘若委員認為監造單位須對施工進度、施工品質等負連帶責任，就代表監造未盡到某些監造責任，為何不能就這些項目明確的扣在「監造單位」的對應項目表上。</p> <p>請工程會全面檢討各地方政府公共工程法規之合理性、費率之合理性，各縣市有不同費率參考表(也就是折扣建議表)，易造成主辦單位於勞務費用做出不合理的打折。</p>	<p>各地方政府財務狀況不一，如有地方政府統一訂定之費率參考表，並要求其所屬機關辦理，請公會提供相關資料，本會將進行瞭解。</p>
嘉義市 3	<p>15萬元以下的小額採購(建築工程類)需要更多的放寬，盼能簡化契約範本、一定金額以下免保險、文件簡化等。更實質的幫助學校進行小額採購。</p>	<p>一、同項次「新北市 2」之本會說明一。</p> <p>二、保險費用為技術服務採購預算之一部分，係由機關編列預算支付。</p> <p>三、保險有轉移履約風險之目的，應予維持：依保險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專業責任險係就建築師(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本保險單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例如桃園平鎮停車場失敗案例)；雇主意外責任險係就建築師(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項次	議題	工程會說明
嘉義市 4	<p>個案工程契約無另有約定敘明在先，關於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建築師因故無法出席，已先行公文向機關報備並委由同事務所該案專案設計師(對案件最熟悉)代理當天出席，是否已符合規定？</p> <p>公會說明：嘉義縣公共工程案件，監造建築師事務所被查核委員要求代理人需具建築師資格？事務所會後向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詢問，其表示多位查核委員有提這種意見，代表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是有解釋過，一如往常，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通常都會贊同查核委員們要求，事務所主張並未函文解釋代理人需同具建築師資格，且個人建築師事務所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並無第2位建築師可代理，倘若找其他事務所建築師代理，只是具查核簽名功能罷了，實際上其對個案不熟悉...，但卻不被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接受，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能明確做出請假規定之釋疑。</p>	<p>工程會說明</p> <p>一、除機關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尚無明文規定施工查核時，監造廠商之建築師請假須要有同為建築師的代理人到場：</p> <p>(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p> <p>(二)品管要點第9點規定：「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三)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四)未依前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第18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p> <p>(三)技服範本第9條第6款：「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三)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input type="checkbox"/>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四)依上開規定，除機關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尚無明文規定施工查核時，監造建築師請假須要有同為建築師的代理人到場。</p> <p>二、施工查核監造廠商請假規定，得由各機關自行訂定；施工查核監造廠商之建築師或技師請假規定，得由各機關依品管要點第18點第1項規定自行訂定。</p> <p>三、施工查核委員之精進措施，公會希望另專案討論，本會配合參與。</p>

項次	議題	工程會說明
嘉義市 5	<p>一定金額以下免保險 公會說明：設計監造採購契約中的保險：1. 專業責任險 2. 雇主意外險，建築師勞務採購，這兩項保險真有實質保障？還是徒盼一定金額以下免保險</p>	<p>同項次「嘉義市 3」之本會說明二及三。</p>
嘉義市 6	<p>設計監造採購契約，監造建築師是否要有「督導記錄表」？經查公共工程委員會並無現行明文要求也無相對應表格，盼請函示。 <u>公會說明：</u> 一、嘉義縣公共工程查核，近兩年多位查核委員提到：監造建築師需填具「督導記錄表」，實在疑惑？主辦機關（上級）、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有督導記錄表之規定，但監造建築師實在查不到，經詢問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政府機關通常都會同查核委員們要求，認為就是要督導記錄表。 二、再則，查核缺失竟然引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記錄表」（4.02.14.04）涉及現場作業</p>	<p>一、品管要點僅就專任工程人員規定應填寫督察紀錄表：品管要點第 7 點規定：「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下列事項：（一）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寫督察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二）。（二）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p> <p>二、品管要點就監造單位明定之工作重點，僅包含填報監造報表，至填報督察紀錄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品管要點第 11 點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一）……（十五）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五）。……」至個案工程之監造建築師是否有填寫督察紀錄表需求，應視個案契約有無特別約定。</p>

項次	議題	工程會說明
臺東市 1	<p>者，監造建築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p> <p>三、(4.02.14.00)公共工程實地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技師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結構與設備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師簽證規則)"應是在規範技師，建築師受建築師法管轄非受技師法管轄。</p> <p>提高公共工程「營造業利潤及管理費」至直接工程費 15%</p> <p><u>公會說明：</u> 公共建築流標嚴重，原因在於日益增加的文書作業、查核、檢試驗等等，營造無利可圖，以致不願投入公共工程，紛紛轉進房地產業務。年輕一輩的營造廠也不願進入公共工程領域，斷層嚴重。營造業弱化，同時也造成建築師成本大幅上升(流標半年一年已為常態，檢討修正耗時費工)。現況建築營造利潤 5-8%不足以負擔營造管理成本，還要在單項內從「實做價」加一至二成至「預算價」，造</p>	<p>一、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已明訂百分比編列為原則，並訂有依個案工程特性調整之彈性，爰所建議應有百分比下限一節，為維持彈性，應由各主辦機關核實評估符合個案工程特性之比率，且由市場競爭機制予以彈性應用。</p> <p>二、本項原則維持由機關依個案工程特性檢討調整之彈性空間。</p>

項次	議題	工程會說明
臺東市 2	<p>成大量虛假的工作。建議直接提升營造利潤及管理費至直接工程費 15%，吸引營造能量進入公共工程，並提高公共工程水準。</p> <p>建築師費率之調整 公會說明： 建築師費率自 106 年 3 月調整之後，後續公共工程/建管/土管規則陸續增加如： 一、契約範本第八條__服務實施計劃書、簽證實施計劃書(多交二本計劃書) 二、契約範本第八條__每月交月報表 三、建築執照之無障礙設施簽證表及圖面 四、五千元新建建築綠建築候選證書申請(雖有另編申請費，但增加設計整合複雜度) 五、108 年 8 月修正綠建築專章修正，建築執照對綠建築檢討論度提升 六、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大規模擴大(台東縣 111 年全面擴大實施) 七、消防避難設施要求結構技師簽章</p>	<p>一、技服辦法附表費率之調整須有詳盡分析資料：費率之調整，須有合理之分析，如公會有關分析資料請提供本會納入研參。</p> <p>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建造費用已隨工程費增加而有提升：如左述公共工程/建管/土管規則增加，致工程費有增加者，建造費用應已有對應增加，整體服務費用已有提升。</p> <p>三、額外服務應依個案特性核實編列，難以統一訂定額外服務標準：額外服務項目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例如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智慧建築標章、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應由個案機關核實編列預算，本會尚無統一訂定額外服務標準之規劃。</p>

項次	議題	工程會說明
	(費用轉至建築師成本) 八、五大管線 NCC 審查 (機電技師費用增加) 九、雨水抑制設施簽證審查 (雙北)	